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消火栓箱 9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富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栓箱 9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50583-04-03-482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6 分 14.291 秒, 25 度 0 分 28.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主要从事消防栓箱的生产加工，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取得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0242 号），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 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厂址交通方便，周围目前主要为林地及工业厂房。根据项目用地勘测，项目用地性质为可建设用地，符合康美镇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有总体规划；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详见附件十二，今后若规划不符合，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它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p> <p>(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 4a 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产生的废气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p>
----------------	--

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说明，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后经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基本符合此方案中的准入条件。

（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

C.声环境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其他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后，由抽风系统抽送至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

的要求。

(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烘箱内，并使用高效集气罩收集，并配有废气处理设施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设施可以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恒鑫铁艺加工厂，东侧为林杂地，南侧为陕西远峰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和南洪路。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林地，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消火栓箱 9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富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12 万元；
 建设规模：厂房占地面积 2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9 平方米；
 生产规模：年产消火栓箱 9 万个；
 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性质：新建。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69m ² ，包含机加工区、焊接区、喷粉区、组装区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2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粉废气	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
			燃料废气	1 根 15m 排气筒
	3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音、设备维护
	4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垃圾桶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DN30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220KV 由电力公司提供

建设内容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1	铁板	800t/a
2	有机板	9 万片/a
3	铝型材	30t/a
4	粉末涂料	15ta
5	焊丝	0.6t/a
5	水	300t/a
6	电	30万kwh/a
7	液化气	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所用静电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与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它助剂所组成。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1			
2			
3			
4			
5			
6			
7			
8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 margin: 10px 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1 项目消防栓箱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项目外购铁板，根据产品需求铁板，根据产品要求规格尺寸，使用剪板机和切割机进行剪板切割，再通过冲床、台钻，进行冲孔、折弯形成半成品工件；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根据产品的需求，工件在喷粉箱进行喷粉。喷粉箱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定厚度的粉膜；在喷粉箱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箱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喷粉后的工件进入烘箱中进行烘干，使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箱使用液化石油气供能。</p> <p>喷粉后的工件与加工好的铝型材、有机板进行组装即得成品。</p> <p>产污环节：</p> <p>①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加工时产生的噪声；</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p> <p>③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p> <p>④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二、地表水环境</p> <p>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溪干流，根据《南安市城市环境规划》（2001年9月）及《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东溪干流的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个/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氨氮（NH ₃ -N）	1.0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项目	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氨氮（NH ₃ -N）	1.0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 年）》，2020 年我市组织对 10 个水功能区划断面（柳城大桥、美林松岭大桥、柳城西溪特大桥、洪濂前峰桥、仑苍园美大桥、丰州石碧大桥、丰州双溪大桥、柳城后桥水库、东田凤巢水库、官桥九溪村）进行水质监测。10 个水功能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全年监测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综上，东溪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p>																			
<p>3.2 气环境</p> <p>3.2.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p>																			

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mu\text{g}/\text{m}^3$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text{mg}/\text{m}^3$	
4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	$7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3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mu\text{g}/\text{m}^3$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特征物：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 年）》，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2，同比改善 15.0%。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99~3.45，最高值出现在 4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可吸入颗粒物 (PM_{10})、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8、9、17、 $21\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8\text{mg}/\text{m}^3$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2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0.4%，二级达标天数 141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8.7%，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中度污染日天数 2 天。

其它特征物：为了解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南安市康美农械修配厂年增产车厢 900 个项目》（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0]表 448 号）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对山仔头村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该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距本项目约 20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具体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0.11.08	山仔头	ND	ND	ND	0.27-0.47
2020.11.09		ND	ND	ND	0.20-0.53
2020.11.10		ND	ND	ND	0.24-0.52
2020.11.11		ND	ND	ND	0.26-0.59
2020.11.12		ND	ND	ND	0.23-0.51
2020.11.13		ND	ND	ND	0.22-0.50
2020.11.14		ND	ND	ND	0.28-0.5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符合评价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

3.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临近交通主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

表 3-4 项目声环境和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

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详见附件 7。

表 3-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结果 L_{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	55.8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5	55.5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3	58.7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56.1	60	达标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4。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团结村	东经 118.437961	北纬 25.010418	居住区居民	51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	215
	梧山村	东经 118.439719	北纬 25.005837		4390 人		SE	110
	玉叶村	东经 118.431866	北纬 25.003788		6830 人		SW	255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东溪，水体功能为东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康美镇团结村，在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近期，由于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污水处理厂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总大肠杆菌群 (个/100L)
5.5-8.5	200	100	100	4000

表 3-8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3-9。项目燃液化气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详见表3-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表 3-10 项目燃液化石油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①燃液化石油气废气</p> <p>项目烘干线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料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总量指标详见表 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控制指标</th> <th style="width: 33%;">核定排放量(t/a)</th> <th style="width: 33%;">建议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body> </table> <p>②有机废气</p> <p>根据《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VOCs 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位于康美镇团结村，不在南安市重点控制区范围内；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4t/a，实施等量替代。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6 项目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控制指标</th> <th style="width: 33%;">核定排放量(t/a)</th> <th style="width: 33%;">建议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控制指标	核定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SO ₂	0.014	0.014	NO _x	0.021	0.021	控制指标	核定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控制指标	核定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SO ₂	0.014	0.014															
	NO _x	0.021	0.021															
	控制指标	核定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运营期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液化气产生的燃料废气。</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部分工件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芯焊丝(直径 1.6mm)，消耗量约 0.6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09 焊接，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年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5kg。项目焊接工序每日工作约 1h，年运行 300 天，则年工作 300h，项目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该装置的收集效率可达 90%，除尘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的净化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焊接车间烟尘排放源强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焊接车间烟尘产生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产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收集效率 (%)</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设施效率 (%)</th> <th style="width: 15%;">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工序</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body> </table> <p>(2) 喷粉废气</p> <p>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采用密闭作业，只留操作口一侧，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p> <p>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15t/a，粉尘总产生量为 4.5t/a；项目喷粉工序每日工作约 8h，年运行 300 天，则年工作 2400h；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通过该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生产工序	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效率 (%)	年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5	90	95	0.0008
生产工序	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效率 (%)	年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5	90	95	0.0008									

表4-2 喷粉粉尘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kg/h	t/a
喷粉粉尘 (1#排气筒)	颗粒物	1.875	4.5	10000	8.9	0.089	0.214	0.094	0.225

(3)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项目在粉末涂料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后烘干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约 15t/a，则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8t/a；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每 3 天工作一次，每次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00h。烘干固化区设为密闭箱体完成（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可近似取 100%。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收集效率按 100%计，该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标准。

表4-3 烘干固化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18	2000	2.5	0.005	0.004

(4) 燃料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的烘箱采用液化石油气进行供热，年工作时间 800h，石油气使用量约 5t/a，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颗粒物）、SO₂ 和 NO_x，项目燃料废气经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其各污染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14t 涂装”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产物系数进行取值，则燃烧废气污染源产排一览如下表 4-4 所示。

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主要是碳氢化合物所组成的，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

他的烷烃等。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³，气态密度为：2.35kg/m³，气态相对密度：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天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

表4-4 项目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液化石油气	5t/a (2127.7m ³ /a)	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71065.18m ³ /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	0.0005
		SO ₂		0.000002S ^①	0.0015
		NO _x		0.00596	0.0127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含硫量为 343 毫克/立方米，则 S=343。

项目根据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5。

表4-5 燃料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烟气量 (m ³ /a)	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mg/m ³	kg/h	t/a			
烟尘	71065.18	6.6	0.0006	0.0005	30	0.002	达标
SO ₂		21.1	0.002	0.0015	200	0.014	达标
NO _x		178.7	0.016	0.0127	300	0.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可以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

①有组织排放核算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4-6、4-7。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8.9	0.089	0.214
2	2#	非甲烷总烃	2.5	0.005	0.004
3	3#	颗粒物	6.6	0.0006	0.0005
		SO ₂	21.1	0.002	0.0015
		NO _x	178.7	0.016	0.01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145
		非甲烷总烃			0.004
		SO ₂			0.0016
		NO _x			0.014

②无组织排放核算

表4-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墙体阻挡、定期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08
	喷粉工序	颗粒物				0.225
合计						0.2258

表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4m	25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37476, N25.007751	GB16297-199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3m	50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37450, N25.007680	DB35/1783-2018
烘干燃液化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H: 15m Φ: 0.3m	50	DA003 燃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37405, N25.007662	GB13271-2014

(5)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粉、烘干工序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发生频率按1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4-8。

表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187.5	1.875	1.875	1次/年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12.5	0.0225	0.0225	1次/年

(5)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不正常，则立即停机检查，联系相关专业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喷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喷粉废气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项目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燃料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和燃料废气直排不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 ）；燃料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料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10。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燃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1.5、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

检索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制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评价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的方法：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环境防护距离, m。

具体参数选取见下表 4-11。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94	0.9	400	0.010	1.85	0.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639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级差说明和提级规定,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附图 8)无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可见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给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2 运营期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13;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4-14;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15。

表4-13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400	0.096	2.0t/d	好氧生物处理+沉淀+消毒	70	是
		BOD ₅	200	0.024			50	
		SS	220	0.052			80	
		NH ₃ -N	30	0.008			80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400	0.096	10.0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024			30	
		SS	220	0.052			23	
		NH ₃ -N	30	0.008			/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0	/	0	不排放	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BOD ₅		/	0		
		SS		/	0		
		NH ₃ -N		/	0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240	50	0.012	间接排放	南安市洪濂东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02		
		SS		10	0.002		
		NH ₃ -N		5	0.0012		

表4-15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远期)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74232, N25.044623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120mg/L、BOD₅: 100mg/L、SS: 44mg/L、NH₃-N: 6mg/L、pH: 7.0~8.0，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NH₃-N: 30mg/L、pH: 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4.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好氧生物处理+沉淀+消毒”，均属于规范列出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用于农灌的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的施肥灌溉。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农业用水定额见表4-16。

表4-16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定额值
0212	稻物种植	单季稻	380~484
注：本定额值对应的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等			

生活污水每5天转运浇灌一次，灌溉区域位于项目东南侧团结村农田，距离项目较近，清运便利，可桶装采用车辆运输后直接用于农田灌溉。转运、浇灌期间，考虑下雨天雨水冲刷可能导致污水洒漏、漫流，转运浇灌作业可适当提前或延后。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3月至9月为雨季，5、6月份降雨最多(5、6月份按雨天算，此期间不浇灌)，秋冬(10~12月份、1~2月份共6个月)少雨季浇灌频次为3天一次，春夏(3~4月份、7~8月份共4个月)多雨季浇灌频次为7天一次，下雨期间不浇灌，因此计算得受纳对象需浇灌77次/年。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取最小值50 m³/亩·次，项目东侧农田地灌溉面积以1亩计。因此正常情况下，受纳对象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此外，项目6月份雨季，一般连续下雨不超过15天，本评价按照贮存15天生活污水来设计贮液池容积，下雨期间不浇灌，此期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m³，可暂存于项目拟建的储水池(总容积约10m³)内，待雨天过后用于农灌。

综上，项目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农灌可行。

B、远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066-2019)，化粪池不属于可行技术，本评价仅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作简要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4-17。

表4-17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23	/
排放浓度	200	140	169.4	3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本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10m³,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40t/a(0.8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的处理要求。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的防治措施才基本可行。

4.2.4、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18。

表4-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压级在60~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9。

表4-19 噪声源强叠加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1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70-8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A)	65
2	折弯机	5	70-80			72
3	剪板机	2	70-80			68
4	冲床	4	75-85			71
5	小台钻	1	70-80			65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60-70			62
7	铝合金切割机	2	70-80			68
8	喷粉烘干生产线	1	60-70			55
9	空压机	3	75-85			75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采取墙体隔声；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4-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GB12348-2008)

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和铝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焊渣产生量按焊丝使用量的 5% 计算，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6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3t/a，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004t/a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大气污染源分析，项目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约 2.7t/a，经筛分后可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共有 0.014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故项目年使用的活性炭约 0.56t，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07t。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器内的活性炭量约为 0.07t，则更换周期约每年更换一次。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2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物	每个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边角料	15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置
焊渣	0.03		
焊接烟尘	0.004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0.07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	------	------	--------------------------

4.4.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化学品仓库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无明显影响。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主要从消防栓箱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项目工程对应 HJ964-2018 中附录 A 的“其他行业”；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环境风险界定

公司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废物仓库，主要存放废活性炭。

(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公司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3 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铁桶	1t	危废仓库

(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且温度不高，不会形成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

4.7.2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废活性炭不在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险物质中。

(2) 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根据世界银行/国际信贷公司编制的《工业污染评价技术手册》风险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确定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风险的风险源及生产设施（危险单元）风险情况见表 4-22。

表4-24 工艺过程和装置设备风险事故识别

编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原因	主要风险类别
1	液化石油气瓶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瓶泄露	泄漏、火灾、爆炸

(3) 运输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主要为公路运输。运输风险与固定场所的风险不同，风险是迁移的，而且公路运输还要考虑到公路及运输车辆等相关特征。

本项目所储运物质主要为易燃的危险物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特征如下表所示。运输中可能发生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环境；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着火，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造成环境灾害事故。

表4-25 运输过程的风险特征

风险类型	运输方式	危害	原因简析
泄漏	公路运输	污染陆域、地表水	碰撞、翻车；装卸设备故障；误操作；道路、天气不好等客观原因
		财产损失、大气污染等	

4.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7.4 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3) 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

4.7.5 应急处置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

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

4.7.6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不大，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可控制在厂区范围。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设施。

4.8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 退役后，厂房清理后退还给出租方，可作为其它用途。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滤芯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0\text{mg}/\text{m}^3$)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0\text{mg}/\text{m}^3$ 、SO ₂ $\leq 200\text{mg}/\text{m}^3$ 、NO _x $\leq 3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远期，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	L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和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公众参与</p> <p>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限为2021年7月09日~2021年7月15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7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p> <p>5.2 排污许可证申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5.3 排污口规范化</p> <p>5.3.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5.3.1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5.3.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表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3.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4 “三同时”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措施进出口	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即：pH：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远期）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2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边界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喷粉废气	滤芯过滤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燃料废气	1根15m高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口出口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SO ₂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NO 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和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和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的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六、结论

泉州市富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栓箱 9 万个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康美镇团结工业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康美镇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9 日